

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绍兴市监察委员会

综 述

【概况】 2018年,绍兴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始终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坚决践行“两个维护”,紧扣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,聚焦主责主业,持续精准发力。据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独立实施的民意调查结果显示,2018年绍兴市全面从严治党群众满意度为95.4%。

至年末,绍兴市纪委市监委有内设机构17个,机关党委和下属事业单位3个,纪检监察干部91人;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34个,派驻纪检监察干部110人;区、县(市)纪委监委6个,纪检监察干部332人;区、县(市)纪委监委派驻机构77个,派驻纪检监察干部326人;乡镇(街道)纪委(纪工委)117个,纪检监察干部558人。

【市纪委八届二次全体会议】 2月27日,绍兴市纪委召开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。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、省纪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的要求,总结2017年工作,部署2018年任务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陈欣同志代表市纪委常委会所作的《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,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》工作报告。

【市纪委八届三次全体会议】 7月31日,绍兴市纪委召开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。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、省纪委、市委全会精神,审议通过《中共绍兴市纪委关于开展“聚焦发力再提升”活动为建设清廉绍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纪律保证的决定》,推动绍兴市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,为“八八战略”再深化、改革开放再出发,更高水平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站岗护航。

【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】 2018年,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开展“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”,打造忠诚、责任、能力、阳光、表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。出台《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》,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,市纪委理论中心组共开展学习19次。落实“五张清单一张网”要求,逐级压实纪检监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制定《2018-2022年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,实现对乡镇纪

监察干部轮训全覆盖。开展“清廉绍兴再深化、全面从严治党再出发”大调研,在全系统开展向陈刚同志学习活动。执行“七个必须”,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廉洁风险防控工作,规范各项制度规定执行,防止“灯下黑”。主动接受党委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,市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做专项工作报告。

【探索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新模式】 2018年,绍兴市纪委市监委运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基本原理,在柯桥区、诸暨市部分乡镇启动乡镇(街道)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试点,探索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规范化、协同化、信息化、网格化工作机制。至年末,全市118个乡镇(街道)全部设立监察办公室,与乡镇(街道)纪委(纪工委)合署办公,并授予部分监察权限。全市乡镇(街道)纪委(纪工委)、监察办公室共谈话提醒1654人次,诫勉203人次,政务处分32人次,提出监察建议18条。

党风和政风监督

【概况】 2018年,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,全市共立案审查违反

政治纪律案件 11 件,党纪政务处分 12 人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 55 项中心工作开展立项监督,确保政令畅通。认真调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移交问题和义峰山舆情事件,共问责 20 人。出台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专门意见,以 7 条务实举措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。加强对机构改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全面实施市管国有企业划片监督。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,常态化开展面对面评议、检查抽查等工作,加大问责力度,全市共对 53 起落实“两个责任”不力问题进行追责,6 人受到党纪处分。深入推进常态化监督,坚持完善廉政档案,定期开展政治生态情况分析研判。严把干部选拔任用政治关、廉洁关、形象关,市纪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43 批 440 人次。

【作风建设】 2018 年,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开展“集中整饬纪律、严厉整治‘四风’”专项行动。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16 起,处理 157 人,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102 人,通报曝光 52 起。深入开展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专项整治,全市共查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 39 起,处理 71 人,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42 人、通报曝光 10 起。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房产交易、违规借贷专项治理,坚决查纠违规行为,取得阶段性成果。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,全市共为 306 名党员干部澄清问题。

【全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】 2018 年,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开展农村涉纪信访“挂图作战”,共办结息

访重点挂牌件 536 件次,办结息访率 86.5%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2864 件,下降 17.5%;去省赴京访 84 批 132 人次,分别下降 30%、35%。加大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力度,全市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138 起,处理 187 人,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180 人。开展扶贫领域问题线索“大起底”“回头看”,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,全市共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27 起,处理 55 人,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24 人。建立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领域纪检监察工作联络机制,赴四川、重庆等地开展实地督查。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及其“保护伞”,与政法机关建立重大黑恶犯罪案件对接介入等机制,全程督办 36 起重点案件,全市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11 起,党纪政务处分 10 人,组织处理 3 人,移送司法机关 5 人。

纪律审查

【概况】 2018 年,绍兴市纪委市监委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

综合运用谈话函询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方式分类处置问题线索。全市共处置问题线索 2665 件,运用“四种形态”处理 2677 人次,其中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种形态分别占 37.5%、40.8%、10.3%、11.4%。坚持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,坚持重遏制、强高压、长震慑,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,坚定不移“打虎”“拍蝇”“猎狐”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714 件,党纪政务处分 1647 人,其中县处级 20 人;移送司法机关 42 人。加强案件审理工作。认真做好申诉复查工作。推进审查调查安全管理标准化工程,确保审查调查绝对安全。注重源头预防,督促 86 个市级部门摸排重要廉洁风险点 2351 个、制定防控措施 5246 条。

【成功引渡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姚某】 11 月 30 日,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在中央、省追逃办的统筹协调下,在省纪委监委和绍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,在各有关单位的协作配合下,成功将外逃 13 年之久的“红通人员”、新昌县委原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

红通逃犯新昌县原常务副县长姚某被成功引渡归案。

(市纪委市监委提供)

姚某引渡归案。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成功引渡第一案,也是全国首次从欧盟成员国成功引渡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。姚某的归案,在全国追逃追赃工作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,得到了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央纪委副书记、国家监察委主任杨晓渡,省委书记车俊,省纪委书记、省监委主任任振鹤等领导的批示肯定。

【市委巡察工作】 2018年,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做好省委第三巡视组在绍期间联络工作,协助市委推进巡视反馈意见整改,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,共完善54项制度,问责处理216人,挽回经济损失3576.6万元。制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、巡察办、巡察组“三个工作规则”,完成八届市委第三轮和第四轮巡察,启动第五轮巡察,共巡察党组织43个,发现问题1261个。开展巡察整改成果深化巩固行动,对19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督查。出台《关于加强全市巡察监督上下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,推进村(居)巡察试点,探索形成“双联动双清单”“接力式”“交叉式”“延伸式”等巡察工作模式,全市共巡察行政村党组织269个,发现问题2197个,追责问责94人。

宣传教育

【概况】 2018年,绍兴市纪委市监委通过巩固宣传舆论阵地、拓展教育警示载体、打造“清白泉”清廉文



3月23日,由市纪委、市监察委等单位联合主办的第七期“清白泉”廉洁家风大讲堂邀请周恩来侄女周秉宜等嘉宾共话周总理家风、家教。

(市纪委市监委提供)

化品牌等形式,持续讲好清廉绍兴故事,为“清廉浙江”建设提供绍兴经验。

【深化“清白泉”清廉品牌建设】 3月、9月,市纪委市监委举办第七期、第八期清白泉·廉洁家风大讲堂,分别邀请周恩来侄女周秉宜,曾在周恩来、邓颖超身边工作长达37年的赵炜等嘉宾,讲述周恩来家风故事。持续深入挖掘清廉文化丰富内涵,进一步提升“清白泉”品牌的影响力、辐射力和吸引力。8月,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,“清白泉”清廉品牌标识正式注册成为商标。全年,市纪委市监委在绍兴日报开设“清白泉·清廉绍兴在行动”专版专栏4期,在绍兴电视台播出《方圆视点》电视专栏52期,推送“清廉绍兴”微信公众号150期。同时,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户外

宣传活动,共发布大型媒介800余幅,张贴宣传海报7000余张。

【持续开展廉政考学活动】 2018年,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共组织6批次,68名拟提拔任用的市管领导干部参加“任前廉考”。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参加“微考学”,不断完善考试题库,丰富考试形式,全年累计100万人次参考。

【切实增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】 7月,市纪委市监委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出台《关于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警示教育工作机制的通知》,广泛开展庭审警示教育,全年共组织12次,累计2260余人参加旁听。拍摄制作《迟来的忏悔》廉政教育警示录,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观看。

(市纪委市监委提供)